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；體重：_____公斤 【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2. 體格指標 (BMI) 值：_____ 【計算方法：以體重 (公斤) 除以身高 (公尺) 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3. 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右_____ 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4. 聽力：左_____右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5. 辨色力： ☐ 正常 ☐ 色盲 ☐ 色弱 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6. 重度肢障： ☐ 否 ☐ 是 【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 ☐ 無 ☐ 有 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8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												痰塗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 【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							
9. 握力：左手：_____公斤；右手：_____公斤 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_____ 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			
(蓋醫療機構印信)																			